

浙江警察学院 2021 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2021 年，浙江警察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就业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精心组织，齐心协力，应对挑战，迎难而上，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2021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和就业率

2021 届毕业生共计 841 人，均为本科毕业生，其中浙江省生源毕业生 809 人、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 30 人、安徽省生源毕业生 2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浙江警察学院总体就业率为 96.91%。

（二）毕业生结构

1. 专业分布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侦查学、经济犯罪侦查、侦查学（预审监管方向）、治安学、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治安学（公安舆情管理方向）、涉外警务、刑事科学技术、网络安全与执法、交通管理工程和警务指挥与战术（反恐怖方向）等 11 个专业（方向）。具体分布数量和比例详见表 1 和图 1：

序号	校内专业名称	应届毕业生人数
1	侦查学	116
2	经济犯罪侦查	63
3	侦查学（预审监管方向）	41
4	治安学	103
5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03
6	治安学（公安舆情方向）	40
7	涉外警务	51
8	刑事科学技术	92
9	网络安全与执法	88
10	交通管理工程	83
11	警务指挥与战术（反恐怖方向）	61

表 1 毕业生专业分布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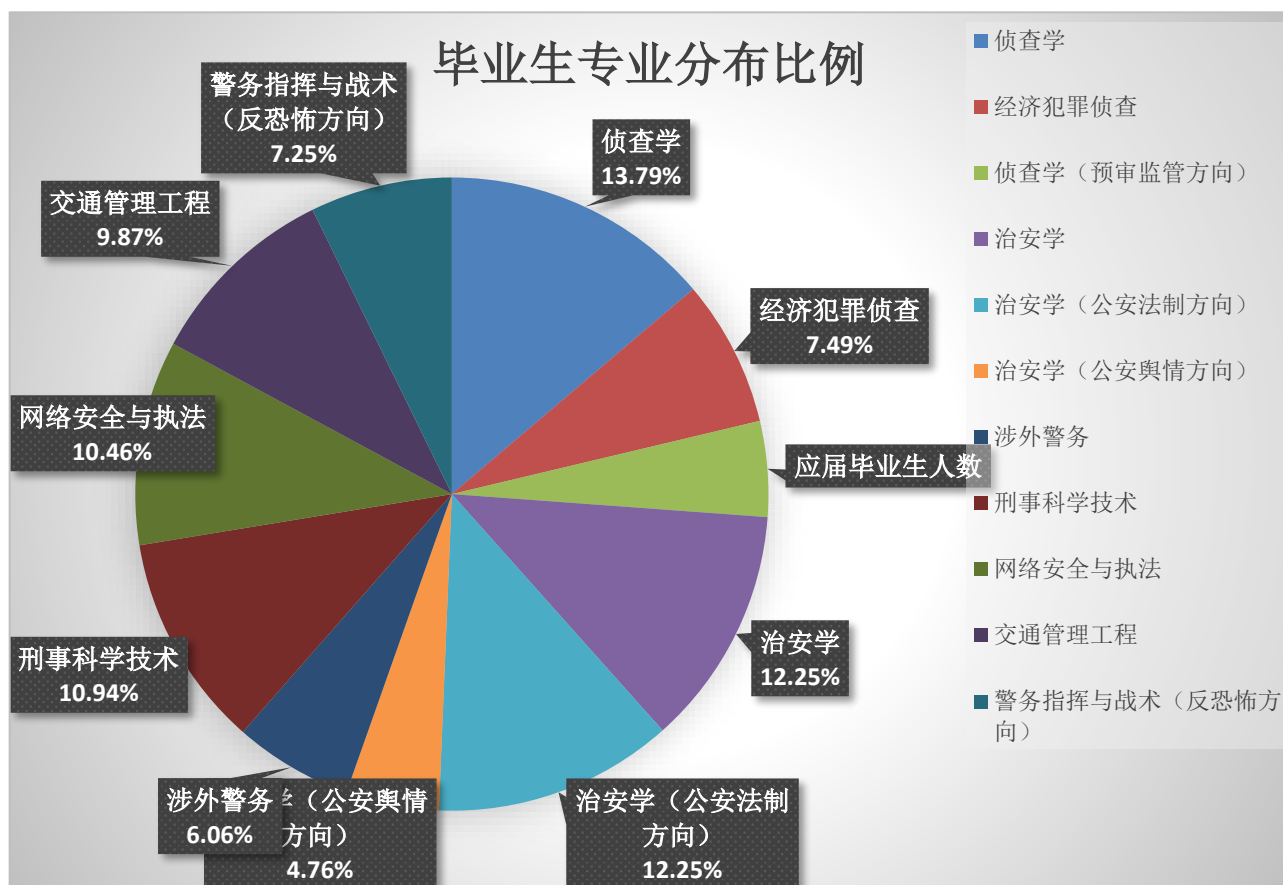


图 1 毕业生专业分布比例图

2. 专业系部分布

2021 届毕业生分布在侦查系、治安系、法律系、公共基础部、国际学院、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与信息安全系、交通管理工程系和警务指挥与战术系等 9 个专业系部。各系部的毕业生分布情况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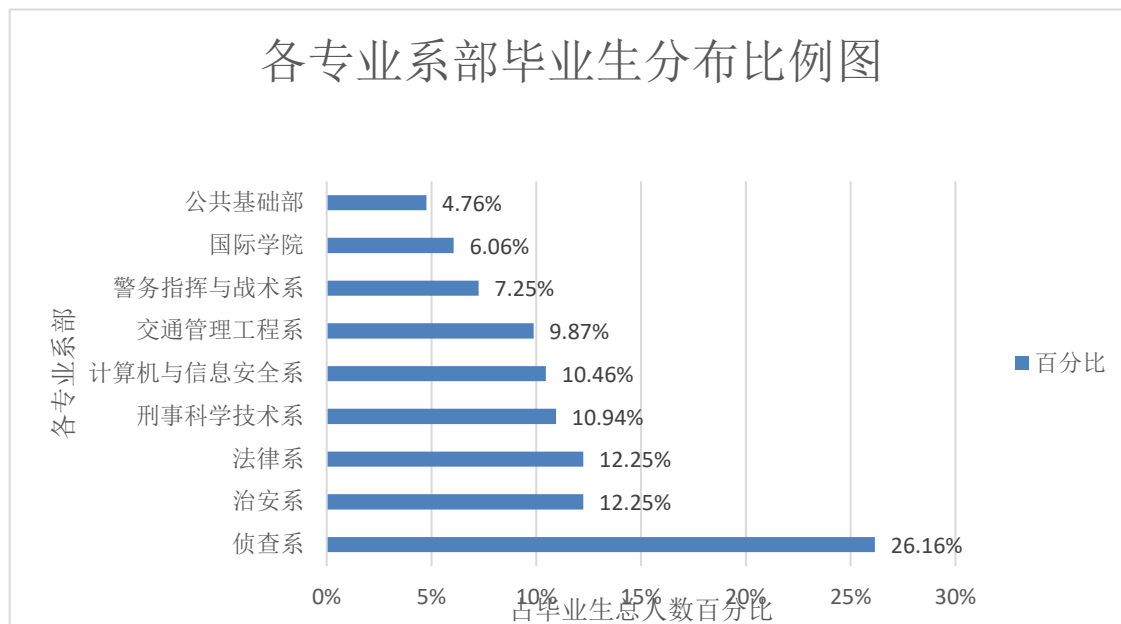


图 2 各专业系部毕业生分布比例图

3. 性别分布

2021 届毕业生中，男生 715 人、女生 126 人，男女生比例为 5.67:1。

4. 生源地分布

2021 届毕业生中，杭州市生源毕业生 162 人，宁波市生源毕业生 101 人，温州市生源毕业生 95 人，绍兴市生源毕业生 52 人，湖州市生源毕业生 35 人，嘉兴市生源毕业生 57 人，金华市生源毕业生 68 人，衢州市生源毕业生 46 人，台州市生源毕业生 97 人，丽水市生源毕业生 54 人，舟山市生源毕业生 42 人；另有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 30 人，安徽省生源毕业生 2 人。毕业生生源地分布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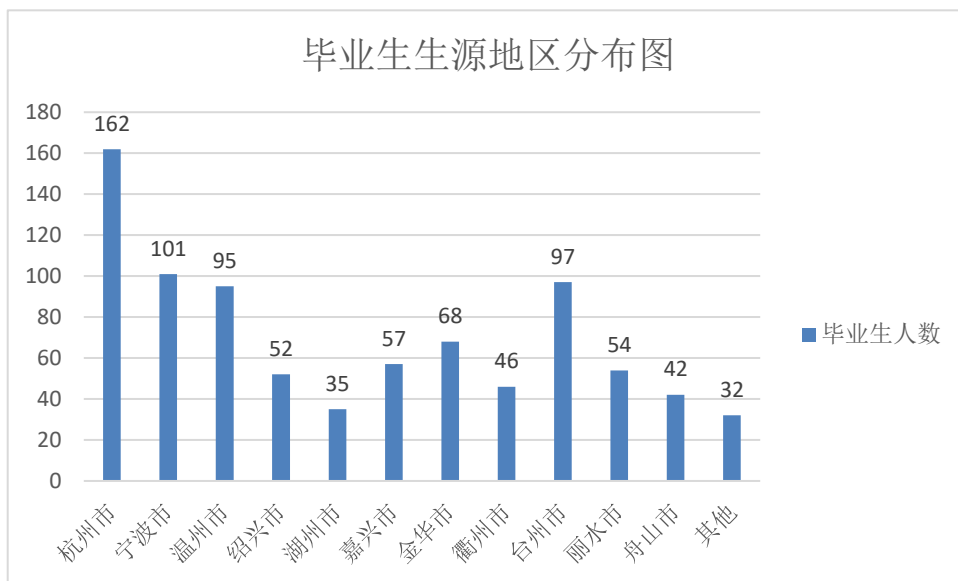


图 3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图

（三）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815 人，占毕业生总人数的 96.91%。其中，有 723 人被省内地市级以下公安机关录用，25 人被省外公安机关录用，61 人被其他政府机关录用，4 人签约其他企业，2 人升学。

1. 省内生源毕业生就业流向

省内生源毕业生 809 人，778 人被各级国家机关录用为公务员，其中 723 人被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录用，5 人被机场公安局录用，1 人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录用，12 人被国家安全机关录用，12 人被特勤局录用，6 人被海关缉私局录用，4 人被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录用，3 人被公安部直属机关录用，2 人被检察院录用，2 人被法院录用，1 人被国家税务局录用，1 人被市场

监督管理局录用，1 人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录用，5 人被其他政府机关录用，4 人签约其他企业，2 人升学，25 人待就业。省内生源毕业生就业率达 96.91%，公务员录用成为浙江警察学院毕业生主要就业流向，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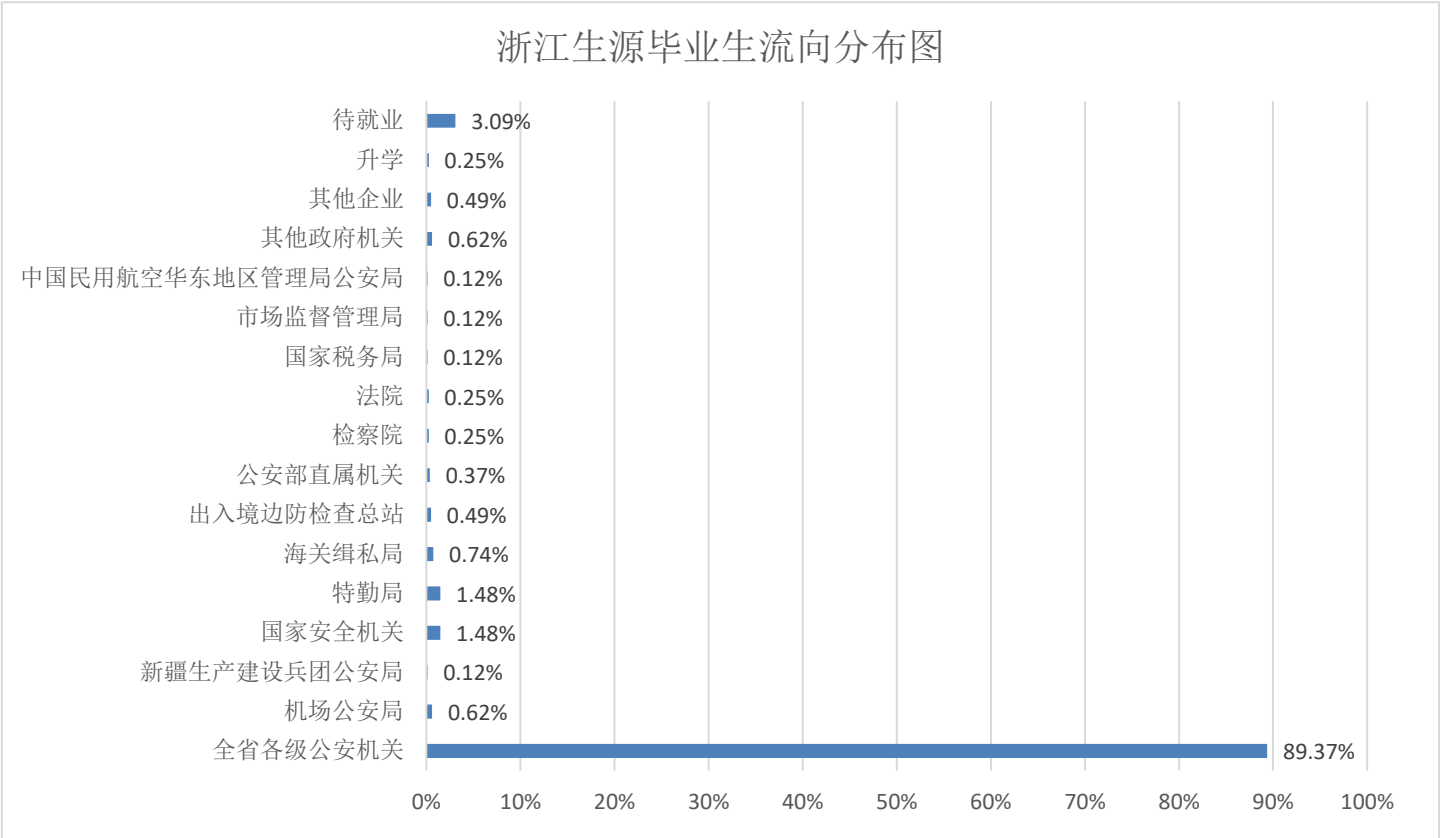


图 4 浙江生源毕业生流向分布图

2. 省外生源毕业生就业流向

29 名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2 名安徽省生源毕业生通过公安部联考，被西藏自治区和安徽省各级公安机关录用。1 名西藏自治区生源毕业生未到联考合格分数线。

(四) 各专业就业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各专业就业率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各专业依次按照就业率从高到低排序。

序号	专业名称	毕业生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治安学（公安舆情方向）	40	40	100.00%
2	治安学（公安法制方向）	103	102	99.03%
3	侦查学	116	114	98.28%
4	刑事科学技术	92	90	97.83%
5	侦查学（预审监管方向）	41	40	97.56%
6	治安学	103	100	97.09%
7	警务指挥与战术（反恐怖方向）	61	59	96.72%
8	涉外警务	51	49	96.08%
9	经济犯罪侦查	63	60	95.24%
10	网络安全与执法	88	83	94.32%
11	交通管理工程	83	78	93.98%

表 2 各专业就业率统计表

二、2021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

2021 届 820 名毕业生通过公安部联考、国考、省考，有 723 人被省内地市级以下公安机关录用，5 人被机场公安局录用，25

人被省外公安机关录用，18 人被国家安全机关录用，13 人被特勤局录用，6 人被海关缉私局录用，4 人被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录用，3 人被公安部直属机关录用，2 人被检察院录用，2 人被法院录用，1 人被国家税务局录用，1 人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录用，1 人被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录用，5 人被其他政府机关录用，4 人签约其他企业，2 人升学，26 人待就业。目前无学生创业，初次就业率为 96.91%。

三、2021 届毕业生就业率自查情况

浙江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对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了多次认真核查，确保就业率数据真实可靠，结果如下：

浙江警察学院 2021 届 841 名毕业生中，就业人数为 815 人，其中西藏班毕业生就业 29 人，安徽籍毕业生就业 2 人，省内毕业生就业 784 人。就业率为 96.91%，入警 800 人，考录其他国家机关 9 人，升学 2 人，签约国企及其他企业 4 人，26 人待就业。

四、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措施及经验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强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浙江警察学院坚定落实促进政策，力求创新工作举措，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在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和教育厅的领导下，浙江警察学院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多次专题研究或听取毕业生就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依据政策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广泛收集就业信息，落实学生就业后的动态监测与信息反馈等任务。根据用人单位不同需求，采集毕业生在校表现情况，出具政审考察意见等，以“最多跑一次”的理念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浙江警察学院教务处也不断加强对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二）科学防疫，拓宽就业渠道

制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的通知》，全面掌握家庭困难、心理困难、少数民族、学业困难以及重点疫区等毕业生群体的择业意向和就业状态，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的动态服务，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帮扶工作，优先为困难群体推荐岗位，并给予思想引导、心理辅导、专门培训。搭建校园就业市场供需平台，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就业信息和招聘服务。动员各院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参与的就业联动机制，充分挖掘校友、行业企业等社会资源，加强与招聘单位的沟通联系，广泛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加强对企业及招聘信息的宣传，主动把就业信息共享学校就业服务平台，形成了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大格局。

（三）领会政策，开展精准指导

根据公安部、人社部等 6 部委联合下发的通知，浙江警察学院毕业生参加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统一招录考试（以下简称“联考”）。为帮助毕业生在联考中取得理想成绩，浙江警察学院专门成立“联考”辅导专班，按照考试三个科目的要求，积极认真组织辅导，2021 届毕业生取得了综合成绩和专业科目全国第一的好成绩。2021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专门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工作廉洁自律规定》，确保毕业生就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开公正、廉洁高效。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加强就业宣传，利用就业工作网站、QQ 群、微信等网络平台，做好就业政策、公务员考试信息、用人单位信息等宣传，帮助毕业生解读就业政策、认清就业形势。专门联系引进本地优质企业组织专场招聘会，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就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共四名毕业生分别被宁波润泽森包装纸品有限公司、上海佰万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录用。积极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帮助符合条件学生申报，减少求职的后顾之忧，经申报、审核、公示，共 11 名毕业生收到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的每人 3000 元补助。

（四）以生为本，搭建服务平台

浙江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各项服务保障。加强毕业季教育工作，校领导亲自开设讲座，开展毕业生开展廉政

教育和核心价值观教育。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认真办理离校手续，打印毕业生派遣报到证，转递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上报就业方案等，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提供周到服务。根据省教育厅的要求，浙江警察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还对 2021 届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进行了多次认真地核查，确保相关录用材料规范齐全，就业率数据真实可靠不做假。此外，学校还根据教育评估院统一部署，做好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工作，三项调查率均居全省本科院校第一，并取得了积极评价。

五、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浙江警察学院绝大部分毕业生的就业意向和去向为招录公务员，因此在前期每月每周上报的就业数据中，就业率一直处于“0”的状态；受疫情影响，2021 年公布联考成绩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导致各地市组织部门在办理录用公务员手续中，有的工作启动晚，有的时间跨度大、周期长，给整体毕业就业工作进度造成影响。

六、2022 届毕业生工作总体思路

浙江警察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共有 859 人，各项就业工作将继续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扎实开展。

（一）做好联考辅导和组织保障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继续组织好 2021 届和 2022 届毕业生参加公安部联考和招录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做好毕业生公务员考

试的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扎实做好公务员考试考前辅导工作，尤其针对公安部联考工作，要在总结 2019 届、2020 届、2021 届毕业生经验基础上，做好针对性培训辅导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和警察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在毕业生离校前的警察职业道德和岗前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公安工作总要求。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及时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三）引导毕业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强毕业生职业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服从组织安排，深入基层，扎根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工作。特别加强对自主择业学生的就业指导，引导教育毕业生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理念，及时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组织优质的专场招聘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宣传发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关工作。

（四）做好后疫情期间就业指导工作。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学校就业网、浙警学工公众号就业服务专栏多层次、高密度发布权威就业信息，推动各院系结合专业特点，加强协同、整合资源，联合开展专场网络招聘活动。大力宣传各类线上招聘内容，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全面性、针对性和精准性，有效帮助毕业生择业、就业。

2022 年 1 月 4 日